

川汇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年来，我区以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引，围绕川汇区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强化《条例》落实，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年，全区各相关单位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38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986 条、政务动态信息 339 条、概括类信息 13 条。回复互动留言 52 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依规、稳慎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充分了解申请人的合理诉求，对于疑难复杂信息案件进行联席协调商议，提高答复满意度。2024 年来，全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进行了答复，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安全性和高效性。持续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024 年新增重大项目、应急管理、社会民生、自然资源领域、义务教育、乡村振兴、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分类有序发布信息，动态进行栏调整。进一步优化栏目分类设置并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更新维护，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以考核为抓手，联合区委组织部对全区各相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进行奖优评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提升。二是工作人员坚持巡网，对网站采取“人防”与“技防”并重，确保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对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开设、管理、运行情况不定期排查，确保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3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25.6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6	0	0	0	3	0	3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3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6	0	0	0	3	0	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层次需进一步提高，增强政务公开法定性认识。二是对于情况复杂、答复难度大、涉及两个以上单位或部门的事项，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精准执行《条例》，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意见和要求。一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能力。二是全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三是加大业务培训频次，确保涉及两个或多个部门的协调到位，形成合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2024年末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